

2026年南宁市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教育阶段	资助项目	项目内容	如何申请
普通高中教育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在自治区普通高中民族班就读的学生。其中，脱贫家庭学生、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以及在自治区普通高中民族班就读的学生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资助标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三档执行，其中一等为每生每学期1650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二等为每生每学期1250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学生；三等为每生每学期750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学生。	向所就读的学校申请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免学杂费对象：对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脱贫家庭学生、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烈士子女免除学杂费（含学费、课本费和住宿费）。其中：脱贫家庭中的2014/2015年脱贫户家庭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不含课本费、住宿费）。 免除标准： （1）脱贫家庭等特殊群体学生 免学杂费标准：每生每学期 城市示范性高中1000元，农村示范性高中900元，城市普通高中800元，农村普通高中700元。 （2）2014/2015年脱贫户学生 免学费标准：每生每学期 城市示范性高中590元，农村示范性高中540元，城市普通高中395元，农村普通高中360元。 免除的学杂费，包括学费、课本费（具体指“自治区教育厅规定的普通高中必修课教材和限定选修课教材”）和住宿费，公办学校不得再向享受免学杂费政策的学生收取这三项费用；民办学校实际收费标准高于这三项费用补助标准的，可以向学生收取差额部分。	向所就读的学校申请
	普通高中免学费	免学费对象： （1）就读于南宁市马山县、隆安县、上林县的普通高中，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1-3年级学生可直接免除学费； （2）就读于南宁市普通高中的库区移民子女，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1-3年级学生可申请免除学费。 免除标准：每生每学期示范性高中590元，普通高中395元；马山县、隆安县、上林县示范性高中540元，马山县、隆安县、上林县普通高中360元。公办学校不得再向享受免学费政策的学生收取学费；民办学校实际收费标准高于免学费补助标准的，可以向学生收取差额部分。	向所就读的学校申请
中等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免学费对象：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除学费（不含住宿费）。 免除标准：每生每学期自治区直属中职校1100元，市属中职校1000元，县（市、区）属中职校750元，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生1250元，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生1500元，自治区直属艺术类中职校2500元，市属直属艺术类中职校1750元；戏曲表演专业学生3000元。 对在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生直接免除学费；对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向所就读的学校申请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原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其中，脱贫家庭学生、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涉农专业学生和原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学生全部纳入享受中职国家助学金范围。 资助标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分三档执行，其中一等为每生每学期1650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二等为每生每学期1150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学生；三等为每生每学期650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学生。	向所就读的学校申请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奖励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二年级及以上在校中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全国每年奖励2万名学生。 奖励标准：每生一次性奖励6000元。	向所就读的学校申请
	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	奖励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全市每学年奖励名额约1000人。 奖励标准：每生一次性奖励2000元。	向所就读的学校申请
	南宁市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	奖励对象：南宁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全市每学年奖励名额3000人。 奖励标准：每生一次性奖励1000元。	向所就读的学校申请
★温馨提醒：各类助学金均实行集中发放方式，资金直接发放至受助学生本人银行卡。请广大学生和家長提高反诈警惕，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切勿随意将银行卡、身份证号码、密码等重要信息透露给他人，仔细甄别假借发放助学补贴实施的各类网络电信诈骗。切勿转借、出租、出售个人银行卡、身份证、手机号给他人使用，严防涉诈风险。			

▲ 以上政策如有调整,以上级正式印发的文件表述为准。